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內幕消息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並載列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本公司溢利作股息之原則及指引。

#### 原則及指引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之平衡。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
- (d)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戰略計劃；

- (e)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受限於本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 股息政策之檢討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

### 股息政策之披露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有關股息支付之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